

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校內英語朗讀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英語朗讀競賽實施計畫(1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)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英文教育，提高英文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三、競賽項目：英語朗讀。
- 四、競賽日期與時間、地點
 - 1.日期與時間：112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三)第 5 節。
 - 2.地點：誠 303 教室。
 - 3.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，並請評分老師於第 5 節下課鐘響再讓參賽同學離開比賽場地。
- 五、競賽組別與對象
 - 1.以年級做分組，分高一、高二等兩組。每班一名學生參賽。
 - 2.資格限制：未曾在英語系或外語系國家居住超過一年。
 - 3.合二甲、合二乙班可以班級為單位，亦可各科各派 1 名參賽。
 - 4.請各班英文老師與導師共同遴選學生參賽。
 - 5.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無故未到者，記警告 1 次，以儆效尤。
- 六、競賽時限：每位同學均限時 2 分鐘 30 秒。
- 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由英文科教師指定各組朗讀文章，並事先向各班公布。
朗讀文章附在本實施辦法背面。
正式比賽時使用由教務處所準備之範文，不得使用學生平時練習用之範文。
- 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40。
 - 2.聲情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占百分之 30。
 - 3.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30。
- 九、優勝名額：各組均錄取優勝前三名。
 - (一)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小功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 - (二)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 - (三)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- 十、評分教師由英文科推派兩位教師擔任評審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至 112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三)。請班導師於 4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4 點 30 分前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完成班級報名程序。
- 十二、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